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78號

原告 黃○圻 （代號甲女，姓名住所詳卷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○妍 （代號乙女，姓名住所詳卷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衡○愷、衡○剛、林○金（代號依序為丙男、丁男、戊女，姓名住所如附表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1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惟原告經聲請訴訟救助倘獲准許（本院受理案號：114年度雄救字第8號），依法得暫免繳納裁判費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許弘杰